

到校服務申請表

校名：	區	國民小學
主辦處室聯絡人	服務方式	
處室：	到校服務採課程教學共備或課程教學研討兩種主題方式進行，敬請於□處勾選。	
聯絡人：	1. 課程教學共備(請註明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教學 _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學 _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_____ 年級	
電話：	2. 課程教學研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領域教學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領域課程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組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導讀與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領域教學及教材教法研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域備課社群運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素養融入藝術領域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藝術課程教學研討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域課程設計與跨域備課社群運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簡述) _____	
(以下同聯絡人則無須填寫)		
申請教師：		
行動電話：		
輔導需求說明		

* 申請到校時間：請以113年3月21日至5月30日每週四之上午或下午時段為主。(請依序填寫三個順位，以利安排)。

順位	時間 (上午)	順位	時間 (下午)
	年 月 日 (四) 上午9：00--11：30		年 月 日 (四) 下午13：30--16：00
	年 月 日 (四) 上午9：00--11：30		年 月 日 (四) 下午13：30--16：00
	年 月 日 (四) 上午9：00--11：30		年 月 日 (四) 下午13：30--16：00

- 請於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前，將核章掃描版之申請表 email 至蘭雅國小教務處葉孟莉組長信箱(詳見公文)或以聯絡箱131交換至蘭雅國小教務處葉組長，電話: 02-28366052(分機212)，以利安排並回覆貴校服務日期。
- 實際到校服務日期，經團務會議討論確認後另行以電話通知聯繫。

處室組長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